

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陕西展区 布展及展会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乙方：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陕西展区布展及展会服务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现就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展示交流活动陕西展位布展及展会服务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及价格

- 1、项目名称：陕西展位布展及展会服务
- 2、展会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 3、展会时间：2025年9月8日—20日
- 4、服务范围：展位布展及展会服务（含展馆设计、搭建、撤展等工作、馆内宣传片（2-3分钟）及20-25名展馆人员食宿、交通、物品托运等相关费用）
- 5、合同价款：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与大会组委会、场地方及参展企业的联系对接工作，为乙方开展布展及展会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2、甲方需事前明确相关内容和要求，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
- 3、甲方负责督促参展单位及时提供布展及展会服务所需的实物和模型展品，负责提供布展及展会服务所需的文字资料和平面内容的电子版方案。
- 4、为确保会展顺利进行，甲方应当在2025年8月25日前将所需布展效果图的签字确认提供给乙方。
- 5、甲方须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布展效果图做好陕西展区布展及展会服务工作。
- 2、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制作布展所需的平面内容。
- 3、乙方负责布展物料的制作、运输及企业展品运输。
- 4、乙方负责布展现场的安全维护工作。
- 5、乙方负责布展现场撤展、清理工作。
- 6、乙方布置展会的物料，以及乙方展区布展和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款项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元）。

甲方账户信息：陕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197082534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建设东路3号 029-8221853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103643201990

乙方账户信息：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CGEP3C5G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
1705室 029-8809337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102506006460

2、按甲方及大会规定时间及要求安全撤除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30%款项，即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布展及展会服务的质量和品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接触、获取、生成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庭命令、适用法律、对该一方有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保密信息的，属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第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双方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布展及展会服务项目并结清所有款项之日终止，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时间：



乙方：

代表：

时间：

